

能來自美國電影「中國併發病徵」。此章敗筆在美化、淨化了「文革」的動機。綜觀全書，值得向關心中國文化人士推薦它的。

王 煜

*The "Shen Tzu" Fragments.* By P. M. Thomps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xxiii + 424. pp)

作者在1959年進入華盛頓大學，隨衛德明(Hellmut Wilhelm)教授習漢學，始知慎到(C. 360—C. 285 B.C.)其人，後來研究這位道、法兩家之間的廣義雜家，獲得博士學位，先後任教於威斯康辛大學東西語言文學系及倫敦大學東方與非洲研究院。當年華大的漢學名家尚有北京大學哲學系畢業的施友忠教授，1967年華大出版了他的《太平天國之意識形態：其根源、解釋及影响》(*The Taiping Ideology: Its Sources, Interpretations, and Influences*)；又有康乃爾大學哲學系畢業的蕭公權教授，華大在1960年出版他的《中國鄉村：十九世紀的帝權控制》(*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在1975年出版他的《現代中國與新世界：改革家兼烏託邦構想者康有為》(*A Modern China and a New World: K'ang Yu wei, Reformer and Utopian, 1858—1927*)。衛德明近著《〈易經〉中的天、地、人》(*Heaven, Earth, and Man in the 'Book of Changes'*)於1977年亦由華大出版。他兩代治《易》，乃父衛禮賢，嘗繙此經成德文。1979年普林斯頓大學出版了衛德明和兩位學者合譯蘇聯漢學家 Iulian K. Shchutskii 遺著《〈易經〉研究》(*Researches on the I Ching*)。湯普遜博士在1954年已寫《〈慎子〉逸文·序》，其中特別感謝衛德明及芝加哥大學遠東圖書館前館長錢存訓教授。《參考書目》有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他未及見普林斯頓大學的蕭氏高足牟復禮(F. Mote)的英譯；有顧立雅(H. G. Creel)《從孔子至毛澤東的中國思想》，他未及讀其《申不害》。華大傳統重視中國政治思想，在此氣氛出身的湯氏，處理慎子遺文時所表現的興趣和能力，卻遠高於對待慎子思想時所表現的興趣和能力。蕭氏能貫通中國古今政治思想，未嘗整理原典；湯氏能整治佚文，然而似一般漢學家，走精而不博的路線，甚至終身僅治一書或一人。衛德明專攻《易》，正如B. Alitto 精研梁漱溟，平岡武夫潛心於白居易，蒲地典子致力於黃遵憲。西方與日本的漢學界，流行着「人釘人」及「人釘書」的方針，非但扣緊古人舊書，而且盡速探討今人新書。此風可喜可長，因為耗費數十年踏破鐵鞋尋覓資料加以評析，對專題的學術成就總勝博而不精的思想史家，付出的代價就是不會融貫中國文化史或哲學史，遑論精通中文。通常只懂中英兩文的中國哲學家，正堪補救他們的缺陷。精博難以兼顧，但可互相補足

和批評，不必仇視與排斥。

《導言》頁3譯「雜家」為「折衷派」(Eclectics)，勝於普通所譯Miscellanists後者隱含「駁雜不純」此貶抑(pejorative)或損毀(derogatory)義，而「折衷」函蘊「集思廣益」或「集大成」此褒揚義。《莊子·天下》「禹親自……九(鳩、聚)雜(集)天下之川」以雜為集，可惜世俗傾向以思想純度作價值標準，遂過度輕視雜家。須知富原創性的哲學家不多，後人如謹守一家便欠創造性，如要突破前人規範不免博採衆說所長。漢代開始，一般哲人都是廣義的雜家。稷下學派的尹文子雜揉墨、道、名、法四家思想，像明末的李贄，堪稱狹義雜家。《管子》、《呂氏春秋》和《淮南子》等集體創作，就全書而言屬雜家，然而個別作者可能是純粹儒家、道家、墨家或法家。《莊子》的《外篇》、《雜篇》早已混雜了法家思想，尤其是《盜跖》的批儒口吻酷肖韓非子的。慎到哲學以法家為主、道家為輔，與彭蒙、田駢師生同類。《四庫提要》依《莊子·天下》，謂慎子學近佛教而列為雜家，其實道、佛兩家的修心功夫畧似。

頁6起首不時談及十六世紀末葉慎懋賞本《慎子》和羅根澤等的考索及辨偽，廣採中、日資料，嚴謹細密。頁44、45之間一張巨型表格，比較了《慎子》的八種佚文：

- 1 a : 可能在十六世紀的無名學者所編，今存台北國立中央圖書館。
- 1 b : 在可能由周子義(1529—87)所編《子彙》(廿四位次要哲人之文集)。
- 2 : 慎懋賞編《慎子內外篇》，1579(頁175及390誤作1578)年由其書齋「耕芝館」出版。此乃贗品。
- 3 : 在明代方疑所編《十二子》。方疑書齋名「且且庵」，他又曾編《十六子》。
- 4 : 在明末清初馬驥(1621—73)所編《釋史》。
- 5 : 在清代錢熙祚(1801—44)所刊《守山閣叢書》。
- 6 : 王斯容《慎子校證》，1935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屬於《國學小叢書》。
- 7 : 蔡汝堃《慎子集說》，1940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亦屬《國學小叢書》。

此外，頁45—48談馮夢楨(1548—1605)所編《先秦諸子合編》、南京國立圖書館所藏《養素軒叢錄》、王仁俊(1866—1931)《經籍佚文》、光緒(1875—1907)年間陶憲曾《靈華館叢稿》及姜思睿(1639年逝世)《諸子鴻藻》，皆含《慎子》佚文。

第三章《已證實的佚文》分中古佚文來源為五組：

A(C. 400) ①張湛《列子注》

B (600—750) ②陸德明(C. 560—C. 630)《經典釋文》

③虞世南(558—638)《北堂書鈔》

④歐陽詢(557—641)主編《藝文類聚》

⑤魏徵(580—643)主編《羣書治要》(「治」又作「理」，佚文已有滕輔注。《後漢書》之滕撫字叔輔，《舊唐書》表示東晉人滕輔有傳記。未知誰注《慎子》。)

⑥孔穎達(574—648)《尚書正義》

⑦李賢(651—684，唐高宗次子即章懷太子)《後漢書注》

⑧李善(689年逝世)《文選注》

⑨趙蕤(八世紀初葉生存)《長短經》(關於治術之論文集)

⑩徐堅(659—729)《初學記》

C (750—950) ⑪馬總(823年逝世)《意林》

⑫楊倞《荀子注》，819年寫成《序》，1068年初版。

⑬白居易(772—846)《白氏六帖》(原名《事類集要》，即《新唐書》之《白氏經史事類》。)

D (950—1050) ⑭李昉(925—996)《太平御覽》

⑮張君房《雲笈七籤》(《大宋天宮寶藏》節本)

E (?) ⑯不知編者之《讀子隨識》，收入陶宗儀(元末明初人，1350年生存)《說郛》(古人小說、筆記之節錄)

第四章《未證實之佚文》揭示慎懋賞本《慎子》竟有三段全同《尹文子》，又考慮慎懋賞所述慎到的可能職分：①趙王的顧問，②齊國的稷下先生，③楚國的太子傅，④魯國將軍慎滑釐，曾代齊取南陽。按①確實，④由於牽強等同慎滑釐與墨子門從禽滑釐(兩名之滑同音骨)，頁123指出懋賞直接從《墨子》取材。第五章《中古〈慎子〉之真實性》乃全書精華，分別考察外在證據與內在證據。內在證據是四種專有名詞：①個人的，②集體的，③地理名詞，④書名；更重要的是普通名詞與動詞。頁156列出《慎子》佚文近似《淮南子》四段、《尹文子》一段、《鄧析子》兩段、《呂氏春秋》三段、《管子》四段、《荀子》一段、《鶡冠子》一段、《春秋繁露》一段、《莊子》一段、《史記》一段。湯氏再比較《韓非子》、《呂氏春秋》及《淮南子》似《慎子》的文句，在結論表示期待地下資料出土以證實中古《慎子》非贗品，否定法國漢學家馬伯樂(Henri Maspero)所謂《慎子》乃六朝偽書。馬氏此論無據，應當考慮：東晉的圖書館長徐廣所信劉向是該館中《慎子》的編者，與及劉向所信手頭的資料乃慎到作品。《慎子》流傳最少達十二個世紀之久，慎到與此書的關係卻是個謎。公元前240至140年期，四本書已徵引《慎子》。可能慎到自編其哲學，或者死後四十五年間被編成書。劉向所編共十二卷四十二

篇，唐宋之際多半亡佚。東漢或東晉的滕輔注本可能分十卷。

第六章《技術上的序》以最先進方法研究各版本的源流，關係及佚文次序與異文。第七章《佚文》採自十四本書，附錄舊注，其他典籍的近似片段及湯氏註。《威德》篇依次強調天、地、聖人皆「無事」，我懷疑受《老子》57章「我（聖人）無事而民自富」影響。《易·繫辭下》「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材（才）而兩之。」卻將人置於天地之間而非天地之後。頁332《佚文》7「皮俱」宜註明「俱」乃假面，通顛、側，引申指欺詐。頁241《佚文》22倡民本主義：「故立天子以爲天下也，非立天下以爲天子也；（湯氏常用英文標點，代替句號或分號，不妥。）立國君以爲國也，非立國以民君也；立官長以爲官也，非立官以爲長也。」《呂氏春秋·恃君覽·恃君》亦云：「置君非以阿君也，（湯氏誤用分號代逗點）置天子非以阿天子也，（湯氏誤用分號）置官長非以阿官長也。」依《莊子·天下》，慎到主張「無用賢聖」並且仿效無知的死物。在個人的修養，他反對用私智；在政治，他深知勢位比賢能更多實效（無位的聖人連親友都不能感化），而仍重賢能而輕愚忠。頁262《佚文》54云：「將治亂在乎賢使任職，而不在於忠也。故：智盈天下，澤及其君；忠盈天下，害及其國。」頁263《佚文》56反對誇張個人力量：「治亂、安危、存亡、榮辱之施（運行），非一人之力也。」然而非主張無政府主義。頁265《佚文》58云：「恃君而不亂，失君必亂。」頁267《佚文》61透視人性趨利避害：「君人者，舍（捨）法而以身治，則誅賞奪與從君心出矣。然則受賞者雖當，望多無窮；受罰者雖當，望輕無已。」所以客觀的法律券契優於主觀的好惡或信任。慎到思想的法家成分強過尹文思想的法家成分，我相信懋賞本《慎子》竟抄襲《尹文子·大道上》「法不及道」之說：「道行於世，則貧賤者不怨，富貴者不驕，愚弱者不懼，智勇者不陵，定於分也。法行於世，則貧賤者不敢怨富貴，富貴者不敢陵貧賤，愚弱者不敢冀智勇，智勇者不敢鄙愚弱。此法之不及道也。」（頁120引）頁275《佚文》73力言去私：「故著龜，所以立公識也；權衡，所以立公正也；書契，所以立公信也；度量，所以立公審也；法制禮籍，所以立公義也。凡公立，所以棄私也。」頁277《佚文》77以法爲道：「故有道之國，法立則不行，君立則賢者不尊；民一（統攝）於君，事斷於法，國之大道也。」頁278《佚文》79又倡以道變法：「以力役法者，百姓也；以死守法者，有司也；以道變法者，君長也。」頁279《佚文》81「爲毳者患塗（途）之泥也」，宜註明毳音脆，指鳥獸細毛，引申爲天子至子、男爵皆可服用的冕服。《詩·王風·大車》云：「大車檻檻，毳衣如綈。」《漢書·溝洫志》：「泥行乘毳」，顏師古《注》引孟康曰：「毳形如箕，撻行泥上。」《史記·夏本紀》「毳」作「橛」（亦音敲）。可見《慎子》之「毳」非衣而爲車，行於泥或雪上，由狗、鹿、馬等拖拉滑行。如作交通工具，加木字旁方不受誤解。頁283《佚文》87「道勝則名不彰」

似源於老、莊。頁285《佚文》95「魯莊公鑄大鐘，曹翽（𪗇，〈史記〉作沫）入見曰：今國徧小而鐘大，君何不圖之？」應解「圖」作畚，即鄙棄；如《莊子·齊物論》「是故滑（音骨）疑之耀，聖人之所圖也」之「圖」，非珍惜而為省蓄；又如《莊子·天下》「宋鈞（輕，榮）、尹文……圖傲乎救世之士哉」的「圖」訓為鄙視世俗。頁286《佚文》96「小人食於力，君子食於道」之「道」以「法」為主要內容，非與「法」對峙。頁298《佚文》100引「諺云：不聰不明，不能為王；不聾不聵，不能為公。」粵諺亦說家翁須一隻眼開、一隻眼閉，簡稱「隻開隻閉」。古諺又云：「水至清則無魚，人至察則無徒。」同頁《佚文》101「海與山爭水，海必得之」與《老子》半同半異，同在頌讚水德甘居卑下，異在老子主張柔弱不爭，根本不會假設海和山爭水。頁292《佚文》103「有虞（舜）之誅，以畫詭則黜，以草纓當劓，以履菲當刑，以艾鞞當宮，布衣無領當大辟。」應釋「畫詭」諸語。《太平御覽·刑法·誅》引作「以幪巾當墨」，《薛道衡·老氏碑》云：「草纓知恥畫服輿慙（慚）。」畫服、幪巾、畫詭同義。草纓是草青色的帽帶，用於凶冠。菲是野菜，引申為草鞋。艾鞞乃古代刑罰，有兩解：用蒼白色（艾）的絨（鞞），或刈（艾）斬其絨。《荀子·正論》「治古無肉刑，而有象刑。」象刑是象徵式的懲罰，比五刑輕鬆得多。頁297《佚文》117「斬人肢體，鑿其肌膚，謂之刑；畫衣冠，異章服，謂之戮。上世（古）用戮而民不犯也，當世用刑而民不從。」此戮太寬，不足以阻嚇惡人犯罪。這段佚文似儒、道兩家理想化了初民時代或原始社會。頁300《佚文》123「晝無事者，夜不夢，」似《莊子·大宗師》「古之真人，其寢不夢，其覺無憂。」但是先秦諸子中唯獨莊子用「真人」一詞，慎子「無事者」未必指理想人格，最愚弱者亦可無事無夢如活屍。頁301「鄰傷」之「鄰」借為磷或麟，宜加解說。

全書錯字頗多：頁10守野直喜之守當作狩，頁41等八處王斯睿（音銳jui）誤譯睿為澹（chūn），頁110馬端林之林、陶宗義之義依次應作臨、儀（頁185及423同錯，僅頁44儀字正確），頁141四獄當作四嶽（岳），頁149徧小宜加譯徧為狹短（narrow or short），精微之精subtle不必用古體subtile，頁245美當作羨，頁423陶秋央（姜亮夫之妻）之央應作英。全書籤誤作籤，謝无量之无宜作无。頁419郗超之姓舊讀Ch'ih，今讀希(hsi)，湯氏採古音，也可標出今音。書價奇昂，再版應當糾謬。

補正 本刊第六卷第一期(1973)所載我的書評《陳榮捷：〈老子之道〉》(Wing-tsit Chan: *The Way of Lao Tzu*)，表示懷疑《老子》26章（「重為輕根，靜為躁君。是以聖人終日行不離輻重；……輕則失本，躁則失君。」）「輻重」原作「靜重」以照應章首兩句之主詞。當時未詳讀《孫子兵法》，又疑「輻重」乃漢代始創之名詞。1975年北京文物出版社出版「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所編《孫臏兵法》，證實《史記·孫子吳起列傳》「孫武既死，後百餘歲有孫臏。臏生阿鄆之間，臏亦

孫武之後世子孫也。」錢穆先生嘗疑孫武即孫臏，近年冰釋了疑團。《孫臏兵法·奇正》云：「天地之理，至（極）則反，盈則敗，……。故行水得其理，漂石折舟；用民得其性，則令行如流。」此似老、莊哲學。《老子》57章亦言「以正治國，以奇用兵；」58章也說「正復為奇，善復為妖（惡）。」「奇正」是流行的相反詞語，故可作篇名。然而孫臏似未用「輜重」一詞。1976年前書的姊妹篇《孫子兵法》出版，揭示山東省臨沂縣銀雀山出土的漢初殘簡中，《孫子兵法·軍爭》云：「委軍而□利則輜重捐，……軍毋（无）輜重□□糧食則亡。」該書附錄《武經七書》本《孫子》之《軍爭第七》云：「委軍而爭利則輜重捐，……是故軍無輜重則亡。」可知春秋晚期約與孔子同時的孫武，確已運用「輜重」此普通名詞。《老子》26章「聖人」指聖王，他行軍不離有帷蓋的大車（輜）及裝載軍用品的箱籠（輜重）。這隱喻穩重，而「靜重」乃原意而非原文。台北「中國文化研究所」出版《中文大辭典》與上海辭書出版社之《辭海》1979年版皆忽畧《孫子兵法》，僅引漢代典籍及時代不明之《老子》，使人誤解先秦惟獨《老子》有「輜重」一語。《中文大辭典》所引書常非最早資料，令人失望。初學者如欲比較老子和孫子的思想，宜兼閱台灣商務印書館出版魏汝霖之《孫子兵法今註今譯》。至於道和法的關係，須讀1976年北京文物出版社的馬王堆漢墓帛書《經法》。

王 煜